

兰州民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兰州民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，经审慎分析，对公司2019年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环北出售永菱10%股权的议案

1、本次股权转让的操作程序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2、本次股权转让在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平等和互利的原则基础上实施。在参考当地的土地和房产市场价格以及标的公司的资产、负债等情况的基础上并经共同协商，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，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股权转让将有利于公司实现资金回笼，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提高资产运营效率，促使公司在主营业务上稳定发展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兰州民百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章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方军雄



宋德亮



赵轶

2019 年 10 月 14 日